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61號

原告 陳恒宗
訴訟代理人 張弘康律師
複代理人 高宛好律師
被告 大木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文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所為之113年度建字第61號判決，其原本、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主文欄之記載，應更正為附表「更正後主文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、正本主文欄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何秀玲

附表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主文欄之記載	更正後主文
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<p>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1萬399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3日起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 計算之利息。</p> <p>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</p> <p>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1萬39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</p>	<p>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8萬736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 計算之利息。</p> <p>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</p> <p>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7，餘由原告負擔。</p> <p>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6萬2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8萬73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</p> <p>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</p>
--	---